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059

10位ISBN编号：7562033056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尚元

页数：4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内容概要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是作者近年来发表的有关劳动法、社会法方面的专题文章。劳动法部分收集了十四篇论文，主要包括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劳动权保障、劳务派遣等方面的内容；社会法部分收集了八篇论文，主要涉及社会法理论、工伤保险法、养老保险制度、城郊农民失地等方面的内容。

我国对劳动法的研究和制度建设都先于社会法，作者希望通过《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独特的体例使广大学人认同社会法不同于劳动法的观点，并指出应同样重视两学科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作者以其独特的视角，开放的眼界，观照法制领域学界应予探究而实际涉足不多的问题。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作者简介

郑尚元，1965年11月生，山西灵丘人。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员。

1988年7月毕业于山西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3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曾在原国家劳动部政策法规司工作。

主要学术著作有：《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法的现代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劳动合同法的制度与理念》（中青年法学文库系列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主编《劳动法学》（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曾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学》、《清华法学》、《行政法学》、《当代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劳动法部分 从雇佣契约到劳动合同看民法与劳动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区界 罢工及其法律规制 浅析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之完善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制度比较与分析 ——兼谈我国劳动争议审判制度的改革走向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之和谐 ——以“劳动仲裁时效”为例 员工竞业禁止之法学分析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可否成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对象的法学透视 中国法定假日、假期理性的法律规制 ——整合我国法定假日、假期的立法思考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词义辨 劳动仲裁建立保全制度和先予执行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实质公平与形式正义之间的《破产法》 ——再谈“劳动债权”与担保债权清偿顺序 公司社会责任与劳动权保障 监狱企业定位与劳动制度改革的法律思考 劳动派遣之立法因应 ——劳动派遣之社会价值与负效应 第二编 社会法部分 社会法的定位与未来 社会法的存在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工伤保险法的性质和地位 侵权行为法到社会保障法的结构调整 ——以受雇人人身伤害之权利救济的视角 社会法是现代法律，是有其特有范畴的法律制度 公开、规范与定型：养老保险制度从政策到法律 ——中国社会保险立法的进路分析 社会法语境与法律社会化 ——“社会法”的再解释 城郊农民失地及其权利救济 ——以失地农民生存权保障为中心 后记

章节摘录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确立对劳动权保障的作用（一）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和确立传统的公司法理论认为，公司的唯一目的是谋求利润最大化，即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进而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公司仅对股东负责，至于社会责任则纯属国家和政府的职责。

其隐含的逻辑是，公司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就能极大地增进社会利益。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雇佣人员不多，国家一般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予以干预。

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公司有充分的自主权。

公司作为经济性组织，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社会对其唯一的要求。

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就是建立在公司等经济人对其私利的追求上。

当每个人都在实现自己利益时，社会整体利益自然得到维护。

公司被认为是股东的财产，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追求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并不负担其他对社会的责任。

股东之外的其他与公司有关的主体，只能根据其与公司订立的契约取得约定的或者固定的收益。

股东则享有对公司利润的剩余索取权，公司经营管理者的一切经营行为都应是为了使股东获取最大的利益。

与此相适应，蕴含在传统民法和公司法中的基本理念是，公司是为了满足其成员即股东的利益而存在的。

然而，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社会财富越来越向公司集中，公司已成为现代社会基本的经济细胞，在社会经济生活，甚至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呼风唤雨，其行为影响到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个利益群体。

这些利益群体都难以逃避公司力量的深远影响，现代世界在相当程度上是“公司的世界”。

公司规模巨型化，使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的能力得以增强，市场交易成本得以减少，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

后记

这本论文集所收集的论文，大部分是作者近年来发表的部分有关劳动法、社会法方面的专题文章，还有少数文章未在期刊杂志上发表。

论文集的出版对于其他学者而言，可以免除文献检索之苦，有助于学界同仁了解作者的研习思路，更有助于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长久以来，关于社会法的学术探讨，可谓众说纷纭，本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以劳动法部分和社会法部分分列，意图是使大多数学人能够认同社会法并不等同于劳动法，社会法有其自身的调整对象，有其规制的范围，作为学术，当然有其研究的领域。

作者出版本论文集的最大目的就是使人们不仅能够认识到劳动法，也能够认识到社会法。

期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之效果。

承蒙“211”工程资助，该论文集得以出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领导王卫国教授、赵旭东教授、费安玲教授善用资助，使众多学术成果能够以公开出版的形式面世，对于法学界了解我们这个学术团队颇有益处。

对于本人的资助，在此特别致谢。

论文集并没有严格的逻辑性，只是分开了劳动法部分和社会法部分，未再进行深入的探究和修正，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批评。

有些论文没有收到这个集子里，待日后有机会再说。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编辑推荐

《劳动法与社会法理论探索》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